

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综述：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要求，我局通过北京朝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机关职能、领导介绍、机构信息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、财政预决算、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123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依照国办 60 号通知要求，我局及时接受依申请公开件，按照主要领导批示、主管领导具体牵头、承办科室具体负责、专人答复的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。2019 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1 件、依申请公开 1 件、无法提供（政府信息不存在）1 件，均按照相关流程按时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制定完善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、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、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、格式规范，按要求定期发布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定期维护更新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内容，定期发布相关工作动态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关切问题。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场地内的公示栏定期检查更新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局主要领导

通过专题会、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汇报。通过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、全体学习会、节前教育会等会议，传达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、规定及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、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教育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0	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9	749.065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存在的不足：**一是**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；**二是**公开形式、内容相对单一。下一步，我办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：

1.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。深化相关配套制度建立，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，完善部门信息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。

2.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把保障制度落实到位，同时，增加不同种类的公开形式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。

3.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积极做好调研和分析，聚焦热点难点问题，高度重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并在不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尽量满足群众需要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

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
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 下载查阅。